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本市场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已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公司应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由于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补发如下公告：《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公司对上述公告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4日